

廊坊市民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廊坊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及时公开民政政策措施和业务动态信息，及时公布全市低保家庭的基本信息，重点公开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会事务、福利彩票等领域惠民政策、工作动态和发展成果，便于公众尤其民政对象知晓情况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6 条，通过中央级媒体发布稿件 40 余篇，省级媒体 90 余篇，通过“廊坊市民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6 条，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无依申请公开。

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民政部门职能，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将相关信息发布到相应的政务公开平台子栏目，确保信息发布更加精准有效。明确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，对信息发布的审核、更新及管理加强，确保政府门户网站运行正常，管理规

范。

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结合民政职能，按照“机关简介”、“工作动态”、“规划信息”、“行政执法”、“预算决算”等栏目设置，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情况，围绕政策热点及时发布政策文件信息，并深入解读。今年全年，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18 条，政府部门文件及政策解读 20 条，预决算 13 条，对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等调整情况进行及时公开。

五是监督保障情况。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（内部审计科），明确 2 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9	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 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对密切民政工作与社会群众的联系沟通、形成共同理解支持民政工作的社会氛围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，但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，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意识有待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：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和维护，加大审核力度，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。二是进一步回应群众关切。对涉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做到事及时公开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心的话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